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冠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冠元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冠元因犯加重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79號、第144號解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加重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首先判決確定日之前，犯如

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2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同法第51條定之，而受刑人已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一節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暨所生損害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，復考量受刑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調查表）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恤刑程度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上開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則不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張佑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